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曹先军先生、张永德先生、刘胜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王维东先生、张哲峰先生、刘静女士、郑建青先生、张秀磊先生、伊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02日